

##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午餐退餐辦法

### 一、退餐辦理辦法：

| 對象           |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辦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個人<br>(教職員生) | 轉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停餐 7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中途不想吃而停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停餐 7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病假、防疫假三日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連續病假，自申請病假第四天開始計算退費，不足三天者不受理退費 |
|              | 公、事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停餐 7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※特殊停餐：配合防疫居家隔離之病假(如：covid-19、流感、腸病毒等)、喪假 | 自完成疫病通報申請病假，並提出退餐申請，次日開始計算退費   |
| 班級           | 全班聚餐(如：餐會等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停餐 7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校外教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於停餐 7 日前提出書面申請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疫病停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次日退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班級、個人        | 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(如：颱風等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當日退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1. 因中央廚房食材備料於一週前訂貨，故一般停餐申請須於 7 日前提出。

2. 除公假外，其餘假別由家長填具退費申請單後交由導師協助完成後續退費事宜。

###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午餐退費申請單

班級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座號：\_\_\_\_\_ (學生)姓名：\_\_\_\_\_

\*退費原因：個人 轉學 事假 喪假 病假 3 日以上(防疫假三日以上)

防疫特殊退餐(covid-19 確診、covid-19 居家隔離、流感、腸病毒等)

\*退餐日期、餐數、金額：

退餐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退費餐數：共\_\_\_\_\_餐

退費金額：新臺幣\_\_\_\_\_元整(大寫)

\*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具領人：\_\_\_\_\_ (學生簽名)

備註：除病假、防疫假及喪假外均須於 7 日前提出申請

家長簽名

導師

衛生組

事務組